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5人，代表股份184,194,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2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薛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057,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9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3人，代表股份73,136,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8%。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2人，代表股份9,680,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2人，代表股份9,680,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470,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1%；反对2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弃权425,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6,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34%；反对2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6%；弃权425,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2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薛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原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顺昌”）因日常经营需要，在2020年度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银行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针对该笔担保，华英顺昌自然人股东戴祥松、李荣春、史兰签署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公司为华英顺昌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24）。

2、2021年11月20日，公司被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将非保留资产公司持有华英顺昌的股权在京东拍卖平台完成公开拍卖，公司不再持有华英顺昌股权，公司对华英顺昌的担保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担保余额为1,287.87万元，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解除情况说明

（一）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积极推动债务化解，公司获悉江苏开启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启牧业”）已合法受让莱商银行的上述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成为新的债权人，经公司与开启牧业友好协商，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开启牧业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债权对华英农业享有的全部权益，不再追究华英农业的担保责任；

2、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开启牧业有义务自行或协调向相关法院申请撤回对华英农业的执行，并解除全部执行措施；

3、本协议签订三日内，华英农业与戴祥松、李荣春、史兰解除反担保协议，并配合解除股权质押。

4、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华英农业与开启牧业就莱商银行的上述债权再无任何纠纷，开启牧业不得再就本案向华英农业主张任何权利。

（二）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获悉新沂市人民法院裁定将（2021）苏0381民初2945号《民事判决书》的申请执行人由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变更为开启牧业。根据上述《执行和解协议》，开启牧业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债权对公司享有的全部权益，不再追究公司的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已配合原华英顺昌自然人股东办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至此，公司为华英顺昌向莱商银行提供对外担保形成的保证责任已被全部免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前期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司法重整阶段，债权人莱商银行已向公司申报了债权，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清偿方式预留提存了股票和现金。同时，公司对华英顺昌确认其他应收款，并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次答署执行和解协议，并取得新沂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后，公司将不再对上述债权承担偿付义务，预留的股票按照《重整计划》统一处理，对华英顺昌的其他应收款予以冲回。预计该事项将增加公司当期的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945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2人，代表股份5,214,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5,213,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洋先生及谢莹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20%；反对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51%；弃权29,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20%；反对110,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51%；弃权29,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

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谢莹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5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取得部分董事保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袁汉源先生暂无法正常履行其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未取得董事袁汉源先生保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已向除袁汉源先生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局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所有材料。

2.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该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未取得董事袁汉源先生保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局运作正常，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5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其已在2019年度至2023年度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期间，能够严格履行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各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且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角度出发，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5.首席合伙人：吕江

6.截至2023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9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人。

7.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总额35,1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6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10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4家，审计收费4,329.95万元，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48家，审计收费2,100.90万元。审计客户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2023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9.投资者保护能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447.49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0.机构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9次，行政处罚2次，除此之外，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组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绍禹，2004年开始执业。2001年至2011年10月先后在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华寅会计师事务所、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11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重飞，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02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无兼职。2004年开始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史春生，从2004年10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3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范围、需配备人员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人民币90万元；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故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4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并结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5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2024年10月25日，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0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其他说明

1.表中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表中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表中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工作时间（09:00～12:00，13:00～17:3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19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联系电话：029-81778556，传真：029-81778533，

电子邮箱：jinye000812@163.com。

（五）联系人：金璐、王炯。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2”，投票简称为“金叶投票”。

2.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类型：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5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袁汉源先生因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局、监事会及除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袁汉源先生因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2,919,926.79	14.72%	1,058,767,096.10	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6,395.41	-14.82%	58,906,696.30	3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63,417.66	-42.18%	51,005,846.78	3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4,069,835.91	-4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14.58%	0.0766	3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14.58%	0.0766	3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02%	3.24%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08,379,569.72	4,498,970,813.55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33,073,466.55	1,789,540,622.53	2.4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441.24	-195,962.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1,968.60	9,543,04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514.74	-141,811.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359.59	1,183,931.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30.78	120,487.26	
合计	2,807,022.25	7,900,849.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8,847.90万元，上升41.21%，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增加及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2.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0,353.26万元，上升44.62%，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明德学院应收学费增加所致；

3.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218.45万元，下降98.41%，主要系报告期以应收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4.公司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865.00万元，下降60.92%，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5.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682.00万元，上升36.12%，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借款保证金增加所致；

6.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70,642.49万元，上升260.72%，主要系报告期合并华冠新材料在建工程及明德学院新功能区工程建设增加所致；

7.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10,241.30万元，上升75.65%，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华冠新材料土地使用权及鄂邑金叶工业园中区土地使用权所致；

8.公司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14,202.07万元，下降38.83%，主要系报告期合并华冠新材料所致；

9.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24,809.18万元，上升64.60%，主要系报告期应付工程款及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10.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12,010.09万元，上升37.75%，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明德学院预收学费及住宿费所致；

11.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335.83万元，下降95.53%，主要系报告期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12.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28,152.25万元，上升116.04%，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公司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94.66万元，上升58.23%，主要系本期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2.公司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68.73万元，上升96.56%，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公司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35.85万元，下降74.45%，主要系本期取得的股利收入减少所致；

4.公司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36.41万元，上升34.67%，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60.42万元，上升639.37%，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6.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5.62万元，下降45.96%，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3.50万元，下降37.50%，主要系上年同期云南金明源缴纳环保罚款；

8.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54.69万元，上升220.2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290.53万元，下降40.06%，主要系本期购买材料及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增加所致；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611.52万元，下降60.60%，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土地款及华冠新材料股权款所致；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2,038.97万元，上升424.52%，主要系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1%	106,910,140	0	质押	70,000,000
陈启来	境内自然人	6.93%	53,277,171	0	不适用	0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36,179,415	0	不适用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27,315,600	0	质押	15,000,000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15,908,800	0	不适用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7,789,628	0	不适用	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545,802	0	不适用	0
邝周权	境内自然人	0.44%	3,404,118	0	不适用	0
何小春	境内自然人	0.36%	2,756,100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33%	2,548,069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人民币普通股	106,910,140		
陈启来	53,277,171		人民币普通股	53,277,171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79,415		人民币普通股	36,179,415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7,3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15,600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8,80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89,628		人民币普通股	7,789,62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545,802		人民币普通股	3,545,802		
邝周权	3,404,118		人民币普通股	3,404,118		
何小春	2,7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6,1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548,069		人民币普通股	2,548,0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8,000,000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910,140股，实际合计持有106,910,140股。 2.公司股东何小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6,0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30,1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56,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